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无异议。监事会将充分发挥监事会本职功能，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消除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相关影响的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李岩

李红波

张流川

2023年4月28日